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5〕21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应聘请辅导机构进行辅导。2025年2月13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我公司”）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达股份”或“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双达股份聘请长江保荐作为其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作为双达股份聘请的辅导机构，我公司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2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永贵
注册地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瑞江路 1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吴永贵直接持有公司 73,087,939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4%，此外，靖江市鑫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11%股份、靖江博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05%股份、上海聚坤管理咨询中心持有公司 2.42%股份，靖江市鑫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靖江博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由吴永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聚坤管理咨询中心的唯一投资人为吴永贵，该等股东均由吴永贵控制。因此，吴永贵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1.6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创新层挂牌企业
备 注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前次申报撤回主要系公司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后，于 2023 年 9 月存在 2 笔小额通过关联方泵阀集团第三方回款情形，合计金额为 5.94 万元。 自 2023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未再发生此类三方回款情形，此类三方回款问题已得到彻底整改，且关联方泵阀集团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启动注销公示程序，导致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事项已经整改消除。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辅导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 年 2 月	中介机构开展尽调	1、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调，并对照辅导内容对发行人存在的不规范事项列出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工作，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题清单； 2、针对问题清单会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形成整改方案，并确定具体的辅导工作方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2-4 月	集中学习及培训	长江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培训对象进行集中授课、专题培训以及沟通协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辅导，对产业政策等知识加以重视，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为主线，做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使培训对象系统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同时，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等与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不断完善公司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进行辅导工作总结，完成辅导计划，申请证监局辅导验收	1、进行辅导工作的总结回顾，对前期辅导培训内容梳理和答疑，进一步强化接受辅导人员的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及治理水平； 2、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3、辅导结束后，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协助发行人申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验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续进行	对辅导重点事项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	通过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等，指导发行人对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密切跟踪检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